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6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6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第三部分 结论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华海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海制药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制药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API	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制剂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缙沙坦事件	指 2018 年发行人在对缙沙坦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评估的过程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相关事件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现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现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 18 号意见》	指现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3H0030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隐藏、遗漏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足以影响本项目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首次批准及授权

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1.2 调整及补充批准和授权

鉴于《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项议案。

1.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且不超过 148,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6,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华海制药	132,274.12	93,000.00
抗病毒等特色原料药多功能生产平台	年产 100 吨莫那匹韦、6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建设项目	华海药业	37,081.57	23,000.00
	年产 100 吨达比加群酯、50 吨维格列汀、10 吨拉考酰胺、10 吨布瓦西坦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9,355.69	15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

1.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 (2)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重大合同；
- (3)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 (5)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注册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等；
- (6)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 (9)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11)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5 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相关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一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5 号文批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11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在上交所上市。

经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460.8047 万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968817N，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汛桥，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陈保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的公司登记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已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在上交所上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将按规定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注册、发行及上市。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第 18 号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发行方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定价、发行数量、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以及

募集资金的使用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及《第 18 号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数量及对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陈保华持有发行人股份 365,697,93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6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48,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483,474,646 股）的 30%。本次发行完成后，陈保华持有公司 22.42%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另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后亦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及《第 18 号意见》第四点第（一）项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需适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华海制药	132,274.12	93,000.00
抗病毒等特色原料药多	年产 100 吨莫那匹韦、6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建设项目	华海药业	37,081.57	23,000.00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功能生产平台	年产 100 吨达比加群酯、50 吨维格列汀、10 吨拉考酰胺、10 吨布瓦西坦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9,355.69	156,00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及《第 18 号意见》第五点意见之规定。

（6）本次发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前次募集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18,426,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26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47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

此外，根据发行人对外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募集说明书》、天健出具的《关于华海药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85.2 万元，系其子公司长兴制药对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系因 2015 年收购长兴制药被动持有），上述投资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以及《第 18 号意见》第一点、第四点第（二）项和第（四）项意见之规定。

(7)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各项情形：

①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③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⑥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关于华海药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财务报表等文件，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8 号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1995 年 7 月改制为临海市华海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 19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5 号文批准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并就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国家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对外销售，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上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2)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陈保华、郭斯嘉、祝永华、陈其

茂、徐波、陈敦渊、尚飞、张美、林丽红、孟艳华、何斌、岡慧、徐觅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金。

(3)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了职工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和内设机构。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5.6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调查表；

(2) 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了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并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 查验了发行人公告的 2019-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查验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部分劳动合同，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

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验了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章程、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保华；除控股股东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自然人周明华。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5 号文确认。

7.2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经多次增资、回购减资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483,474,941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3,474,941 元。

7.3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除周明华持有的 8,950 万股股份存在质押外，发行人前 200 名股东中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7.4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并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及相关股权质押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发行可转债以来的股权变动事项尚待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是合法、合规的。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发行人存在的股份质押、冻结不会成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以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837,951,184.61	6,643,573,143.13	6,485,213,417.32	5,388,094,592.53
主营业务收入	5,813,499,832.00	6,602,627,227.24	6,455,709,020.70	5,360,734,374.80
利润总额	1,023,613,099.31	786,928,293.46	1,215,355,005.77	760,863,695.60

8.3 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8.3.1 在中国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1) 药品生产及经营许可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药品生产及经营相关主体均持有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备案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主体持

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已完成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主体持有有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4) 安全生产类许可资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药品生产相关主体均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5) 危化品类许可/备案资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危化品生产或经营的相关主体持有有效《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或《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排污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生产排污的相关主体均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7) 原料药及药材包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联审评审批，登记状态为 A¹的原料药产品共 55 个，包材共 1 个。

(8) 制剂注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制剂的国产药品批准文件共 78 件，其中自主持有 77 件，受托生产 1 件，有效期均为 5 年。

(9) 国内质量认证（GMP）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截至 2022 年

¹ 登记状态为 A 指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9月30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 GMP 证书共 11 本。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未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情况。

(10) 经营质量认证 (GSP)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 GSP 证书共 1 本。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0 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发行人 4 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企业证书已过期，根据公司说明，相关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重新认定工作。

8.3.2 在美国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1) 药品生产地址注册登记

经查询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网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了在美国的药品生产地址年度注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药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在美国 34 个州取得了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3) 原料药认证 (DMF II 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 FDA 网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取得的有效 DMF II 型认证共 77 个。

(4) 仿制药认证 (AND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网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子公司自主拥有的仿制药批文 (不含 FDA 暂时批准²) 共 75 个。

(5) 包装物料认证 (DMF III 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网站，

² FDA 暂时批准：指 FDA 已经完成仿制药安全性和有效性审评，但由于专利权或专卖权未到期而给予的一种批准形式，该产品需要在原研药专卖权到期并得到 FDA 最终批准后才能获得在美国市场销售的资格。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有效 DMF III 型认证共 7 个。

(6) GMP 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缙沙坦事件发生后，美国 FDA 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期间对发行人川南生产基地进行了 GMP 检查，并出具了 483 报告（即现场检查缺陷报告，它是 FDA 检察官根据 cGMP 规范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报告；企业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和 483 报告内容进行整改并回复；FDA 会结合企业的回复内容对检查结果进行最终确认）。2018 年 9 月 20 日，FDA 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了上述 483 报告的内容，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对发行人部分产品发布进口禁令，停止发行人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所有原料药以及使用发行人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制成的制剂产品出口至美国（但发行人除川南生产基地以外的其他原料药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不受上述禁令影响）。发行人之后已完成了相关整改。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美国 FDA 官方信函通知，FDA 对发行人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进口禁令已解除。由此，发行人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产品以及使用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制成的制剂产品，已在美国注册批准的，均可正常进入至美国市场。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未通过现场检查而导致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产品被禁止销售的情况。

8.3.3 在欧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1) 原料药认证（CE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网站公告的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CEP）认证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有效³CEP 认证为 47 项。

(2) 制剂注册批准

鉴于欧洲药政市场的管理模式，发行人作为境外法人不得直接在当地申请药品文号。为了开拓欧洲市场，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 ALFRED E.TIEFENBACHER（以下简称“AET”）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发展合作协议》，发行人作为独家

³ 根据欧盟理事会（Council of Europe）发布的 CEP 证书申请问答（<https://www.edqm.eu/>），首次颁发的 CEP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后进行再注册则永久有效（“valid for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issue and valid indefinitely following the 5-year renewal.”），但如有重大变更需要重新递交认证申请（“If there are major changes, the CEP holder should submit a separate revision prior to or after the renewal application”）。

生产商向 AET 提供备案资料，由 AET 负责相关制剂文号的申请及备案工作，相关制剂文号的持有人为 AET 或其当地合作伙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在此合作模式下，发行人合作方 AET 公司已取得涵盖 12 种药品的药品备案及注册文号，发行人为其独家生产商。

(3) GMP 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缬沙坦事件发生后，欧洲药品管理局（EMA）联合 EDQM 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期间对公司川南生产基地进行了 GMP 检查。2018 年 9 月 28 日，意大利官方在欧盟官方网站发布了公司川南生产基地的“不符合报告”，要求欧盟国家停止进口公司缬沙坦原料药及中间体；EMA 亦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类似公告。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 EDQM 通知，EDQM 经综合考虑，决定暂停公司厄贝沙坦及氯沙坦钾原料药 CEP 证书。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重新取得了厄贝沙坦和氯沙坦钾的 CEP 认证证书，恢复了厄贝沙坦及氯沙坦钾原料药的欧洲出口资格；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重新取得了缬沙坦 CEP 认证证书，恢复了缬沙坦原料药的欧盟出口资格。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未通过现场检查而导致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产品被禁止销售的情况。

8.3.4 其他国家/地区 GMP 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因未通过其他国家或地区现场检查而导致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产品被禁止销售的情况。

8.4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就发行人取得的许可及认证查询了相关规定，查验了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许可证书，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等网站查询核查了相关许可证书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取得各项必要的许可资质。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9.1.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调查表，并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保华。

(2)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调取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除控股股东陈保华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自然人周明华。

(3) 发行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单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目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有：李宏、陈保华、祝永华、郭斯嘉、单伟光、苏严、王学恭、辛金国、李刚。

发行人目前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有：股东监事王虎根、唐秀智和职工监事胡玲萍。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有：总裁陈保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副总裁郭斯嘉、陈其茂、徐波、陈敦渊、尚飞、林丽红、孟艳华、何斌、岡慧、徐觅；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4)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控制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共 58 家。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临海市双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7559281573，法定代表人翁金莺，住所为临海市柏叶路与花街路交叉东北转角处七楼，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投资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保华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其妻翁金莺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② 桐乡市华银房地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757065711K，法定代表人段伟忠，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中路 15 号建行大楼七楼，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临海市双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5）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6）合营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共 9 家。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9.1.2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

对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文件、付款凭证，同时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以及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经过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司登记资料、经营范围及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告文件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临海市双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市华银房地产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合。上述公司均已承诺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重叠的经营活动，今后也将继续不从事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如违反承诺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

10.1.1 境内不动产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6 处已办妥权证的不动产权，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130,742.4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506,246.39 平方米。其中有 10 处房产土地目前均已为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融资需要而抵押。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26 处建筑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相关未办妥权证资产的权属均不存在争议。其中，有 1 处截至目前已取得了产权证书；有 7 处尚待办理规划验收或正在进行规划核实，有 10 处尚待办理消防竣工验收，有 7 处已完成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有 1 处已完成工程竣工备案，相关权证办理手续均在推进过程中。

10.1.2 境外不动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共拥有 2 处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 28,319.17 平方米。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74,528.09 万元。

10.3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有 3 家分公司，同时有 75 项对外投资，其中控股企业 5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 家，各级参股公司 17 家。

10.4 知识产权

10.4.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享有 503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 415 项，境外专利 88 项。

10.4.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享有 227 项商标权，其中境内商标 217 项，境外商标 10 项。

10.4.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共拥有 60 项软件著作权。

10.4.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共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

10.5 机器设备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10.6 租赁物业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土地 3 处，共计面积约 92.07 亩。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产 55 处。其中有 3 处目前已到期不再续租。

10.7 查验及结论

(1)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①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的证明文件；

②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且尚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③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证书，通过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了知识产权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权利确认文件；

④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及近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档案。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名下的财产权属证书，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银行调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3) 除本章所述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4) 除本章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所有的主要财产享有完整权益，其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侵权之债；发行人在境外存在因缙沙坦事件引起的侵权之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

(2) 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材料，并与《审计报告》内容数据进行了核对；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社会保障等相

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在境外存在因缙沙坦事件引起的侵权之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一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股份转增、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外，还发生过一起收购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及一起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行为，也没有正在或拟进行的股权出售及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 1 月以来的公司登记全套资料，并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今有无进行过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行为以及目前有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行为的计划等相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股份转增、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华海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孙公司少数股权事宜和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各项交割事项已完成，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3) 除上述事项外，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没有进行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股权出售及收购行为等行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股权出售及收购行为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02年2月25日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草案，并明确发行上市成功后，将在补充相关内容后作为发行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于2003年3月将补充完善后的章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13.2 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的章程修改

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过四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13.3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及决议等资料，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最新修改后的章程尚待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 3 人，其中至少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等工作，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设总裁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设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度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共五章四十八条，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包括表决、决议、公告和会议记录等）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共三章三十七条，对董事会的会议制度、一般规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审议程序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三章共二十七条，对监事会的会议制度、一般规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审议程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14.3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共召开 38 次董事会。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共召开 28 次监事会。

14.4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是：李宏、陈保华、祝永华、郭斯嘉、单伟光、苏严、王学恭、辛金国、李刚。其中，李宏为董事长，王学恭、辛金国、李刚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由 3 人组成，分别是股东监事王虎根、唐秀智和职工监事胡玲萍，其中王虎根为监事会主席。

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总裁陈保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副总裁郭斯嘉、陈其茂、徐波、陈敦渊、尚飞、林丽红、孟艳华、何斌、岡慧、徐觅；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三年的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告等会议资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以及与相关人士任职相关的文件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目前第八届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核对了发行人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文件，从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减免税、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 起，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执行情况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17.3 查验及结论

- (1)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

证、向发行人询问了近三年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文件，查验了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就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因存在环保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但该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经环保部门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处罚。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项目历次使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及公告等文件，天健出具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查询了当时募集资金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

本所律师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查验了项目所涉及的立项审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不动产权证等材料。

本所律师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

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战略发展的需求，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本次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亦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3)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及决议、公告，分红股权益分派结果公告，发行人公司变更登记资料，天健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1.1 诉讼、仲裁

21.1.1 国内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国内存在 2 件涉案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单独

或合计的涉案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1.2 国外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在境外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为缬沙坦事件引起的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缬沙坦诉讼案件

① 案件发生背景及目前进展概况

自 2018 年下半年起，美国市场消费者因在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含量极微的基因毒性杂质（NDMA）事件，认为发行人等众多被告存在欺诈性隐瞒、违反合约、疏忽、不当得利等行为，而陆续向美国各地的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2 月，美国司法小组为所有当时在全国联邦法院悬而未决的缬沙坦案件创建了美国跨州诉讼审前合并审查程序（“MDL”）⁴，并将所有此类案件移交给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进行协调预审程序。美国司法小组后来扩大了 MDL 程序，将另外两种抗高血压药物厄贝沙坦和氯沙坦相关案件也纳入到了 MDL 程序中，但这两类案件一直处于休眠状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述案件仍在应诉阶段。

（2）缬沙坦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司聘请的欧洲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书面咨询回复意见：

2020 年 4 月 8 日，SANDOZ（山德士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德士”，注册地：瑞士）公司及其下属六家公司因发行人供应的缬沙坦原料药的杂质问题，认为公司违反了与其签订的《框架供货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其遭受损失，向位于德国汉堡的中欧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要求发行人赔偿其因杂质事件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已发生的，以及部分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共计约 1.15 亿美元（该数据未经第三方核实，主要组成部分为因该产品的销售损失所导致的利润损失约 6840 万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案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⁴ MDL 程序的一般目的是为了预审目的协调联邦法院未决的案件，以使法院和诉讼人对大量案件的诉讼更有效率。一旦这些预审程序结束，MDL 法院应该将 MDL 程序中未决的案件转移回最初提起诉讼的联邦法院管辖区。

21.2 行政处罚

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已披露的 2 起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还有 19 起，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上交所公开的监管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21.4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五年收到上交所口头警示 3 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1 次，公司及相关人员均已及时完成了整改。

21.5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
- (2)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3) 向公安机关调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法院、仲裁委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存在 2 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相关案件单独或合计的涉案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在境外存在与缙沙坦事件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仲裁目前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被处罚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章所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主要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文件编制过程中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予以特别关注；本所律师对于《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23H0030）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省

签署：_____